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洵洵
電話：0224201122
電子信箱：tsai2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150203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308501_11533P000074_1150203107_115D2003957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請於115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5年1月14日廉防字第11505000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於旨揭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10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1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5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7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線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）等教學資源，

政風　115/01/16
1150100477

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6 15:00:33

裝

訂

線

政風 115/01/16

1150100477